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48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毕业生 就业工作评估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奖惩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适应就业工作新常态,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根据《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评估指标体系》(2018年修订版)和《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量化考核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深化毕业生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规范就业评估工作程序,提高就业质量,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三条 根据《景德镇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量化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作绩效等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依据年度就业目标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 11 月进行,实行自评自查、集中评审相结合的考评方式。

第五条 各学院对照《考评办法》进行自查。自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各学院对照《考评办法》中的指标,逐项、逐条自评打分。

(二)各学院根据自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写出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组织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等。

第六条 学校成立就业工作考核小组,对学院就业工作进行集中评审。

- (一)根据各学院自评情况及原始支撑材料,对照《考核办法》量化打分,按百分制,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低于70分为不合格,并公布评审结果。
- (二)就业考核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和申报材料,提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候选名单,经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确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第七条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达标学院和达标专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学校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力的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初次就业率 10%的学院,学院就业领导小组组长及毕业班辅导员要作书面检查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二)专业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初次就业率 10%, 该专业责任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九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第七、第八条规定制定本学院级 奖惩办法。

第十条 评定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 (一)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当年全省同期平均水平;
- (二)按期完成当年《毕业生就业率目标责任书》所列各项指标;
 - (三)配备就业工作专(兼)职人员1人以上;
 - (四)当年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实际使用;
- (五)当年组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研及用人单位调研活动,并 形成调研报告;
- (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及时化解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无毕业生就业安全责任事故;
 - (七)积极配合就业指导中心开展工作,工作无拖拉现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评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者。

- (一)在就业统计工作中,违反教育部"四不准"规定的;
- (二)就业率数据经审核不实的;
- (三)毕业生离校工作中出现群体性事件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 (四)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中违规收费的。

第十二条 被评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本职,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绩突出;
- (二)情系学生,任劳任怨,乐于奉献,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

- (三)重视就业理论研究和职业规划、就业指导课程竞赛活动,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有相关论文发表、有课题或参赛获奖:
- (四)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抵制 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 1.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目标量化考核指标》
- 2.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 3.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表

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实际分	备注
		1. 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就业指导工作小组及就业工作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报招就处备案,没有则全扣。	1分			
		2. 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每年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就业工作不少于四次。能坚持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主动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合理设置专业,并能够根据就业情况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看会议记录。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一) 领	落实就业工作 "一把手"工程 情况; 就业工作	3. 将就业工作列入日程,制订行事历,有安排、有落实。制订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有学年就业工作计划、总结。报招就处备案,少一项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分			
导重视与 条件保障 (12 分)	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奖惩 制度情况;就业 工作各项条件	. 形成全员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有学院就业工作考评与奖励办法,建立毕业生就业服务与管理相关制度。有考核方案、考核过程、考核结果与奖惩情况,就业工作细则、协议书管理、档案整理、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等,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2分			
	保障到位情况。	5. 建立本学院毕业生联系网络,联络畅通。掌握毕业生的签约动态,建立已签就业协议毕业生QQ 群或微信群,和未就业毕业生QQ 群或微信群,并及时更新。少一项扣0.5分,未及时更新的扣0.5分. 扣完2分为止。	2分			
		6. 学院内有就业经费支持(指学校下拨学院里的就业工作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学院至少有一台就业工作专用电脑及打印设备用于二级管理系统,并有专人管理系就业工作会议记录. 没有就业经费列支的,没有专用电脑的、未安装二级管理系统的、未有专人管理的少一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分			

	1	,		,	
	个性化指导,为	7. 学院书记或分管就业的专职书记、就业干事、辅导员担任就业指导课的老师。无则扣分。	1分		
(二)就 业指导 (10分)	规划提供有效	8. 建立本学院就业创业学生社团组织,有老师指导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开展活动的过程,有总结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的指导服务;转 变学生就业观 念、维护毕业生 就业权益的情	学生就业观 学生就业观 、维护毕业生 9. 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在学院网站上有就业政策、专场招聘、需求信息、预征入伍、三支一扶、 就业日常工作安排、创业等内容,并及时更新,没有就业方面内容的扣 2 分; 出现三个月未更 新扣 1 分, 扣完 3 分为止,	3分		
	况 及成效。组	10. 各学院每学期在校报、广播站、校园网等媒体就业指导方面信息不少于二篇,缺一篇扣 0.5 分,扣满为止。	2分		
		11. 建立学生个性化服务档案,为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提供有效的个性化指导和咨询服务看记录,是否做了学生服务咨询工作,常规就业工作落实不到位,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应知、应做、应会的就业工作未落实,反映一起,未做好解释工作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12. 推送学校提供的就业需求信息并及时向学生发布,每年不少于 20 条。查发布记录。少一条 扣 0.2 分。	2分		
()		13. 按规定时间将真实有效的协议书及时收齐上交,真实有效的协议书的差错率小于 1%的,给满分;差错率在 1-5%之间扣 1 分,大于等于 5%的扣 2 分。	2分		
(三)就 业服务 (29分)	信息服务 14. 对毕业生就业进行跟踪调研。(1) 每年对各专业的就业签约率作动态的数据分析,有分析报告,无扣 1 分。(2) 未组织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调查报告及用人单位评价材料)的扣 1 分。(3) 每年进行市场考察调研并形成报告。未进行或无报告的扣 1 分。(4) 组织毕业生参加就业状况实名制核对。未进行扣 1 分。 15. 主动收集发布与学校不同的就业信息,20 次/年以上的、并有实际效果加 2 分.10-20 次/年并有实际效果加 1 分,5-10 次/年,并有实际效果加 0.5 分.	4分			
			2分		

		16. 组织毕业生招聘。(1)按规定时间有效组织参加学校、学院招聘会。(2 分)基本无学生反映不知应聘信息的得满分,未组织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有学生反映应知而不知的招聘信息的每人次扣 0.5 分。(2)按照"小型化、专业化、经常化、信息化"要求,组织学院招聘会不少于 5 场/年。(2 分)少于 5 场的,扣 2 分,每增加一场加 0.5 分。	4分		
	就业市场	17. 大力开拓就业市场,制订就业市场建设方案,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有稳定的就业用人单位参加学校的招聘会。未制订就业市场建设方案的扣1分,未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的扣1分,年度用人单位参加校园招聘会少于5家的扣1分	3分		
(三)就 业服务 (29分)	孙[刊5 1]1 20	18. 掌握市场需求状况,建立专业人才需求预警机制及优化专业调整改革方案,主动与行业企业开展人才培养合作。未建立学院人才培养预警机制,对就业率<60%的专业没有改革方案和措施的扣 0.5分;与行业企业无相关人才培养合作方案的扣 0.5分,合作培养无具体措施或没有产生良好实质效果的扣 0.5分;新增专业可行性报告中没有就业需求分析内容的扣 0.5分。	2分		
		19. 建立实习就业基地。各专业有对应或相关的实习就业基地 2 个以上,并有效组织毕业生实习就业。缺一个扣 1 分,扣满为止。有协议没有毕业生输送过程扣 1 分。学院领导主动外出开拓就业市场或回访就业(实习)基地每年二次以上,少一次扣 1 分。			
	就业工作创新	20. 就业管理、就业指导、素质训练、职业技能训练等方面有新思路、新方法、新突破。见实效的得 2 分。(查材料) 开展的就业工作创新活动获社会好评并有相关媒体报道的,每篇得 0.5 分,得满 2 分为止。有研究论文在学校、省级刊物以上发表的,每一篇得 1 分,有研究课题的,有一项得 1 分。得满 2 分为止。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有一项得 1 分,得满 2 分为止。	6分		

	常规管理	21. 完成招就处布置的各类表格的下发、填写、审核、上交和档案的整理等工作。按时完成给满4分;未按时完成影响整体工作,出错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以招就处统计的毕业生工作完成数据为准)	4分		
		22. 建立毕业生就业动态报告制度,熟练使用就业工作二级管理系统。未建立二级管理系统的动态报告制度的扣 0.5分;二级管理系统没有专人管理的扣 0.5分;不能熟练掌握使用,二级管理系统中必填栏目未完成,影响学校统一上报时效的,每次扣 0.5分;	2分		
		23. 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素质训练。有计划组织学生素质训练的、组织全部毕业生参加 1-2 项技能培训得 2 分,50%毕业生具有双证或多证得 2 分。	4分		
(四)就 业工作 (21 分)		24. 建立毕业生校友网络,建立学院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档案。建立了本学院毕业生校友网络的,逐年更新校友录,没有扣1分。未建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档案的扣1分,在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成果展示网上有创业成果的,有一项加1分,加满3分为止。未积极采取措施对毕业生创业提供支持的扣1分;	3 分		
(21)))	开展毕业生思	25. 工作细致全面,有记录并有毕业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得满分;无调研及书面材料扣1分;	1分		
	想政治工作。	26. 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和实习就业的管理工作,在毕业生实习就业及离校等工作中,发生管理事故,每起扣 2 分,扣满为止。	2分		
	积极组织毕业 生参与基层就 业及征兵工作。	27. 有宣传、有组织、有过程、有结果、有总结。少一项扣 0. 5 分。	2 分		
	就业帮扶	28.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就业困难等毕业生的帮扶力度,采取多种措施帮助他们顺利就业。没有确立毕业生帮扶对象并报招就处备案的扣1分;无困难毕业生援助措施的扣1分;未建立特困毕业生就业帮扶书面档案的,扣0.5分;在二级管理系统中未建立毕业生就业帮扶电子档案的,扣0.5分;	3分		

(五)工 作实效 (28分)	毕业生就业率	29. 就业率数据真实,省就业核查去向出现不真实情况一条扣 0.1分;学生在全国网签平台数据反馈与就业去向不符,一条扣 0.1分;学院就业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本、专科各 10分,无本科的以专科计),每少 0.5%扣 0.5分,每增 0.5%加 1分,无上下限。	10分		
	毕业生就业与 专业的契合度	30. 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相符率达 60%以上给 2 分,每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毕业生对学院就 业工作满意度	31.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对学院就业工作不满,有信访、举报的,出现一起扣1分;	2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32. 对毕业生就业去向等有准确客观的分析统计。得 2 分;用人单位对历年接收的毕业生满意度较高,连续三年均有 3 家(含三家)以上的相同用人单位来学校参加校园招聘会的,得 2 分。连续三年有 1^{2} 家相同用人单位参加校园招聘会的,得 1 分;连续三年没有相同企业参加招聘会的不得分。	4分		
	特色创新(加分项)	33. 在就业教育理念、体制机制、教学体系、队伍建设、基地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有创新,有实际成果。每项加 2 分。	10分		

附件 2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可另附页)
主	
要	
事	
迹	
	(公章) 年月日
就业指导	
中心意见	
	(公章) 年月日
W 1)	
学校意见	
	(公章) 年月日

景德镇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所辖班级				
主要	事迹:	(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当年為	发表的	文章,主持参与	课题或参赛获为	之证书 (可附页	į):		
就业	指导中	 心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方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